

釋定置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限屆滿，未准延展，原漁業權人未依限將原敷設於海上之網具清除，應予強制清除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8.03.00. (78) 農漁字第811108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3月1日

定置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限屆滿重行申請未予核准，並請原漁業權人限期將原敷設於海上之網具清除，若逾期仍未清除，應予強制清除，以維公權力。至網具未清除前如繼續經營漁業，已違反漁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，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其所採捕之漁獲物及漁具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，追繳其價額。